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担任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
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0年3月3日至17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
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2000年2月29日秘书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就2000年2月8日至10日在利马举行的第八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问题
区域会议给你写信。

上述会议的基本目标是评价第七届区域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所
取得的进展,以便提出建议,按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区域行动纲领》的规定,加
快改变妇女境况的进程。它也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为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
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进行筹备的会议。

为此,谨请你将第八届区域会议通过的文件(见附件一和二)作为担任题为
“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曼努埃尔·毕加索(签名)

附件一

[原件:西班牙文和英文]

利马共识

第八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问题区域会议与会国

回顾《1995-2001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区域行动纲领》已通过六年,《北京行动纲要》已通过五年,而举行第七届区域会议以来已有三年,该届会议在《圣地亚哥共识》中指出了各种障碍并确定了优先行动领域,

考虑到1999年10月举行的第三次妇女问题加勒比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西班牙港共识》,

重申支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为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问题区域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作各项承诺的法律框架,也作为我们执行上述协定并对它们负责的首要责任,

确认已在全球达成共识,认为履行在各次区域性和国际性政府间会议所作的全部承诺既有现实意义而且迫切需要,特别是在下列会议所作的承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及这些会议的五年审查进程,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1996年)和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1996年),

确认本区域各国政府作出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公共政策的主流,并设立各种机制,负责制订促进公平与平等的政策,

申明必须加快、深化和巩固迄今取得的进展,积极克服顽固的政策和文化习俗所造成的限制和障碍,这些政策和习俗未顾及性别观点,从而使不平等、特别是两性不平等更为严重,

关注在享受普遍、不可分割、不可剥夺和相互依存的人权方面依然有歧视,

认为必须在本区域各国尽快优先克服阻止可持续人类发展的所有障碍,消灭贫穷,实现社会正义,促使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并且有机会全面享有公民权利,

确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和女童虽然取得了明显切实的成就,但两性之间关系的基本结构仍然使大多数妇女和女童处境不利,

关注种种经济和社会不公平极度严重,暴力文化升级,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这种现象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显而易见,

确认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结构调整方案和外债以及由此形成的移徙模式,都是除了别的以外,可以对特别是经济较不发达区域的妇女的生活和境况产生具体影响、有时甚至负面影响的因素,并可以导致家庭、社区和国家的瓦解,

关注为促进发展和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而划拨的资源不足,

确认必须致力使妇女能公平地参与传播媒体并在其中享有适当的形象,

确认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政府妇女组织,包括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成立的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监测和评价《北京行动纲要》和《区域行动纲领》以及在制订和执行促进两性公平与平等的公共政策方面所给予的重大支持,

欢迎秘书处为第八届区域会议编写的文件,特别是题为“二十一世纪伊始两性公平和人权的挑战”的文件,确认这份文件反映本区域各国政府在进行一系列评价和编制报告后所采取的一致立场,在许多情况下,评价和编制报告的工作是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进行的,

分析了“两性公平:公正公平社会之本”的主题,并在这方面具体分析了《区域行动纲领》的两个战略领域:(1) 两性公平;(2) 人权、和平与暴力,

第八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问题区域会议与会国承诺:

(a) 加紧执行《区域行动纲领》并在 2001 年以后继续执行,同时促进《北京行动纲要》的有效执行,积极参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评价和后续工作进程;

(b) 促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的有效适用,作为这两项文书的所有纲领性行动的法律框架,并呼吁各缔约国审查其对这两项公约所提出的保留;

(c) 敦促本区域各国签署、批准和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d) 调整公共政策方针,把社会公平和两性公平放在政府关注事项的核心,并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评价这些政策对男女所产生的不同影响,有系统地以评价结果作为这些政策的依据,并监督其实施情况;

(e) 设立或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机会平等的体制办法,向其提供各种必要的资源,使其具有法律人格和享有预算自主权,并向其提供最高级别的政治支持,以便它们除了别的以外,在各领域全面推行性别政策并监督其实施情况;

(f) 推选社会经济政策,公平与平等地增长和促进可持续发展,通过划拨、重新分配和增加资源,制止贫穷世代相传;

(g) 强调发展的所有伙伴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共同参与对策,实施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的全国性消灭贫穷计划和方案;

(h) 推选积极措施,消除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任何负面影响,确保有公正公平机会享受其所带来的利益和机遇;

(i) 制定国家政策,纠正种种不平等现象,保障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特别注意农村妇女、土著妇女、黑人妇女、残疾妇女、流离失所妇女、移徙妇女和难民妇女,将行动重点放在消除事实上平等与法律上平等之间的差距,同时考虑到本区域各国的多文化、多族裔和多语种特性;

(j) 采取各种政策和措施,促进妇女能在公平条件下享受所有公民权利,参与各部门和级别的决策,从而巩固本区域的民主体制,同时铭记民主是基于人们自由表达的意志,以确定自己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体制安排;

(k) 支持民间社会的妇女组织和网络的建设和工作,提高其影响各国公共生活的能力,以便它们为妇女不平等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并参与制订、评价和监测公共政策的工作;

(l) 支助执行各种行动计划和纲领,确保儿童有机会接受教育,而且教育的普及面和质量都能满足需要,同时致力消除在教育进程和教材内的一切形式的性歧视,并消除经由这些途径反复出现的陈规定型观念;

(m) 促进文化变革,使社会各阶层均参与赋与妇女权力的进程,致力于谋求两性公平与平等的工作,尤其是促使男子作为此一变革的组成部分积极参与;

(n) 保证保护妇女的人权,包括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并处理侵犯这些权利的情事,特别注意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暴力及其根源,包括暴力文化的重现;

(o) 在国家一级保证妇女享有全面的预防性保健,并有公平机会在其生命各阶段获得高质量的保健服务,同时考虑到生老病死进程对两性的差别影响;

(p) 按照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规定,制订并完善旨在保护妇女健康及其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方案;

(q) 推行各种措施,确保妇女在其生命各阶段享有更高的生活素质,特别是在第三年龄;

(r) 防止并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及其根源;

(s) 在国际合作支助下,争取并调动必要的资源,保护和照顾遭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妇女和儿童;

(t)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促进和平,作为公平地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不可或缺条件;

(u) 制订各种战略,为妇女增加就业机会和提供更好的就业,并建立公平的社会保护制度;

(v) 提倡确认妇女特别是在家庭从事的无酬工作对社会和经济所作的贡献,并敦促各国政府把妇女纳入社会保障制度内;

(w) 促进使妇女易于公平地获得通讯手段和新的信息技术的行动,并促进有助于抵消媒体对妇女所持陈规定型形象的行动;

(x) 加强收集和处理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的体系,并采用性别指标,这些指标将有助于分析妇女境况,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执行公共政策,从而能更妥善地就各项区域和国际协定采取后续行动并加以评价。

(y) 促请国际双边和多边合作机构在互相尊重基础上加强其技术和财政支助方案,促进经验的交流,因为国际合作是促进平等与公平和人权的有效手段;

第八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问题区域会议与会国决定:

1. 宣布《利马共识》是本区域对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贡献;
2. 将本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提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2000年4月3日至7日在墨西哥城举行)审议。

附件二

[原件:西班牙文和英文]

第八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问题区域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1(VIII)

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准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

第八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问题区域会议,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574(XXVII)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员国通过其出席大会的代表制订必要的办法,使其准成员能参加大会特别会议,以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发展中小岛屿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各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参加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

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问题区域会议主席团第二十八次和第二十九次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其中建议第八届区域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准成员提供支助,以便它们能参加定于 2000 年 6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

满意地欢迎大会题为“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2 号决议,其中规定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准成员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特别会议,并以适用于它们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另一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决议 2(VIII)

第八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问题区域会议,

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非政府妇女组织对执行、监测和评价《北京行动纲要》和《1995-2001 年区域行动纲领》所提供的重大支助,

赞赏这些组织广泛地参与了第八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问题区域会议,

回顾大会第 54/142 号决议,其中决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获准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认识到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的办法的谈判进程尚未结束,

决定建议让曾开展活动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非政府组织更广泛地参与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包括第四次世界会议以来成立的或致力于有关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组织。

决议 3(VIII)

第八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问题区域会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请各区域委员会在交流经验和最佳实践方面,以及在促进区域合作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发挥催化作用,

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在指定用于研究的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单一数据基,定期加以增订,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内实施的全部方案和项目清单,以便广为传播,并就这些方案和项目对妇女所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价。